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8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被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（暫定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表明此請求金額為暫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應徵收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迄未繳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楊哲玄